

武侯工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H13-BZ-2022-08)

委托方(甲方):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委托方（甲方）：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武侯工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20]6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合同设计依据

1. 双方签订的编制合同。

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章、规定。

三、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研究内容

1. 项目名称：武侯工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项目二

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研究内容:

- (1) 收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 (2) 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 (3) 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 (4) 编制水保投资估算。

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

合同生效且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资料后,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并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及最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稿 8 份,电子稿 1 份)。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水土保持编制费的计费依据为 合同金额按照川水办〔2015〕9 号文下浮 84%,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55000 元(含),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4900 元 (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元),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51792.45 元, 增值税为 3107.55 元 (税率为 6%)。该费用已包含编制费、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另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业主承担。

2. 支付方式

在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乙方应先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编制总费用。

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进行咨询。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协调和调查，及项目协调工作。

3. 针对乙方提交完成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甲方有权对其内容提出质询，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完善。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若在编制工作过程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开展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专项评估工作或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时，由甲方负责另行委托或办理，且相应顺延交付文件日期；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重大修改或重新编制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且相应顺延交付文件日期。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负责及时组织成果报告的上

报审查工作。

2. 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收到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 and 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稿 8 份，电子稿 1 份），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合格批复文件。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质量负责且承担方案的评审费用。

3. 水土保持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应根据专家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并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汇报、及时修改和完善等。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文件及最终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稿 8 份，电子稿 1 份）。

5. 乙方及乙方编制报告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七、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真实导致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

2.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编制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评审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

支出的费用等。

八、其他

1. 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编制工作，应属不可抗力，不属违约范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提交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提请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双方确认本合同底部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合同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共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专家评审会后，要求甲方补充资料的（若有），甲方应当及时补充，取得批复的时间顺延。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80108898F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号

邮编: /

开户行: 建设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户名: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446439051500193

经办人(签字): 张清

联系方式: 028-85587181

传真: /

电子邮箱: 812973272@qq.com

日期: 2022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
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邮编: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经办人(签字): 钟明

联系方式: 028-87677383

传真: /

电子邮箱: 1289919238@qq.com

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树立武侯国投集团及各级子公司员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更好维护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武侯国投集团承诺本集团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是不得索取、收受礼品、礼金、回扣、消费卡、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

二是不得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是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是不得其他滥用职权、为个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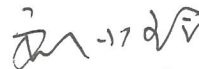
请贵方主动配合执行上述要求，并予以监督。如本集团员工在与您的合作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请主动告知或举报，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集团纪委举报电话：028-85366528

廉洁承诺告知函回执单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收到《武侯国投集团廉洁承诺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严格执行、配合监督。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738558979

